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115 學年度大學部
入學手冊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目錄

壹、 系所簡介.....1
貳、 師資陣容.....3
參、 新生入學重要日程表.....4
肆、 聯絡窗口.....6
伍、 課程流程圖.....7
陸、 台積電學程說明.....9
柒、 修業注意事項.....100
捌、 修課注意事項.....122
玖、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修習校內學程之學分認列申請表.....144
壹拾、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修習台積電「智慧製造學程」申請表.....155
壹拾壹、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166
壹拾貳、 115 學年度大學部修業、畢業門檻相關規定簡表.....177

壹、 系所簡介

一、成立沿革

民國八十年	成立四年制工業管理系
民國八十一年	成立二年制工業管理系
民國八十一年	成立工業工程與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民國八十九年	成立工業工程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民國九十二年	成立工業工程與管理博士班
民國九十四年	成立全球運籌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民國九十五年	成立全球運籌管理研究所碩士班在職專班
民國九十六年	核定二年制工業管理系停招
民國九十六年	成立四年制工業管理系雙班
民國九十六年	成立健康產業管理研究所碩士班在職專班
民國一○二年	系所整併、更名為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班（工業工程組、運籌與供應鏈管理組）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健康產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博士班
民國一○六年	工業工程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工業工程組、運籌與供應鏈管理組」取消學籍分組
民國一○八年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班 「工業工程組、運籌與供應鏈管理組」取消學籍分組

二、教學特色

1、 課程發展：
以(1)作業研究與決策科學、(2)統計品管、(3)人因工程、(4)生產製造、(5)運籌與供應鏈(6)資訊科技(7)健康產業管理 等 7 大領域，建構獨具特色之應用領域。

2、 本系之教學資源完整，教師產學經驗豐富，深具本土與跨國輔導實績，透過產學合作研究計畫與各產業積極互動，進而增加國內產業全球化之效率，達到推動產業全球運籌之目的。

3、 本系提倡學術研究及建立高品質之教學水準，以全球運籌與供應鏈管理、統計應用與品質管理、人因工程應用與人員資訊處理為核心，配合院內企業管理系、資訊管理系、會計系、財務金融系之師資，整合學術領域與研究範圍，進而推動學術界與製造業、醫療健康產業及物流業之交流，落實學術研究之應用。

4、 本系於 100 至 102 學年度通過大學部及研究所「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IEET)。透過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使系所畢業生能為國際認可，並協助系所持續改進，發揮系所特色，邁向國際接軌。

5、 本校管理學院歷經六年努力，103 年通過全球含哈佛大學等 1300 多所大學會員的「國際高等商管學院聯盟」(AACSB)認證，躋身全球前 5%頂尖商管學院之列，本校管理學院學歷獲會員學校承認，也豁免教育部評鑑。並於 108 年以及 113 年再次通過美國 AACSB 再認證，使雲科大成為國內第一個通過

AACSB 再認證之科技大學。

三、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

校 核心 能力	院 核心 價值	Learning Goals	Learning Objectives
恆 解決力	專業	問題解決能力 Problem-solving ability	學生能運用知識技能解決問題。 Students will be able to apply intellectual techniques for problem solving.
恆 學習力	專業	分析能力 Analytical ability	學生能運用基本知識解決問題。 Students will be able to apply fundamental knowledge for problem solving.
新 創新力	專業	創新能力 Innovation	學生能發展創新方法解決問題。 Students will be able to demonstrate innovative and creative approaches for the solution.
誠 溝通力	整合	表達溝通能力 Communication skill	學生能針對問題進行書面及口頭溝通。 Students can communicate an issue in written presentation and oral presentation.
新 國際觀	整合	國際觀 Global perspective	學生具國際視野。 Students will be aware of global perspective.
敬 道德力	倫理	專業倫理與道德 Professional ethics	Possess professional ethics and positive attitude.

四、實驗空間設備

1、 系所除了擁有學校之教學設備、圖書館及資訊中心之電腦教室可供學生使用外，並提供先進實驗室，尤以「製商整合—產業電子化基礎建設」為重點發展特色。

2、 本系擁有實驗室：品質管理與統計分析諮詢中心、生產與物流教學資源中心、雲端農業服務中心、健康促進研究發展中心、智慧型製造維護系統實驗室、駕駛行為模擬實驗室、品質與可靠度工程實驗室、人員績效實驗室、供應鏈管理實驗室、智慧型健康照護實驗室、電腦輔助量測與診斷實驗室、大數據實驗室、智慧製造與模擬最佳化實驗室、永續供應鏈管理暨決策分析實驗室等，並有數間專業教室及討論室。

貳、 師資陣容

一、專任教師名冊

現有共計 17 位(含教授 7 位，副教授 8 位及助理教授 2 位)，均獲有國內外博士學位。

姓 名	職 稱	學 歷	研 究 專 長
邱靜娥	教 授 兼 系 主 任	美國密蘇里大學哥倫比亞校區 統計博士	多變量分析、品質管制與人工智慧、大數據分析與資料挖礦
呂學毅	教 授 兼 副 系 主 任	美國威斯康辛州立大學麥迪遜分校工業與系統工程博士	決策科學、醫療資訊、資訊管理
蘇純繒	教 授	美國德州大學阿靈頓分校 工業工程博士	電腦整合製造、供應鏈管理、生產管理
柳永青	教 授	美國愛荷華大學 工業工程博士	人機介面、人因工程
呂明山	教 授	美國奧本大學 機械工程博士	製造系統分析與設計、電腦整合製造、彈性製造
陳敏生	教 授	國立中正大學 心理研究所博士	人因工程、認知心理學
陳宗輝	教 授	國立中央大學工業管理博士	供應鏈管理、存貨管理、永續生產與運籌系統、智慧製造
袁明鑑	副 教 授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 工業與系統工程博士	物件導向系統分析與設計、系統模擬、統計
洪正芳	副 教 授	美國威斯康辛州立大學麥迪遜分校工業工程博士	決策分析、系統分析、醫療系統
林怡君	副 教 授	國立中正大學 資訊管理博士	醫療資訊暨健康資訊標準、系統成效評估 科技接受與導入、變革管理暨使用者抗拒
王藝華	副 教 授	國立清華大學 統計所博士	工業統計(品質管制、輪廓資料的監控、可靠度)、資料幹勘分析
洪鈺欣	副 教 授	國立臺灣大學 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博士	資料探勘、物聯網、智能製造、機器學習、巨量資料分析、電腦輔助學習
劉永平	副 教 授	國立清華大學 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博士	人因工程、工業自動化、智慧製造、RFID 應用
羅懷暐	副 教 授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管理博士(工業工程組)	多準則決策制定、生產與作業研究、風險評估與分析、永續發展與績效評估
徐雅甄	副 教 授	國立交通大學 工業工程與管理所博士	品質管理、生產與作業管理、智慧製造與生產自動化
施柏州	助 理 教 授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管理博士	人工智慧與機器學習、類神經網路與深度學習、資料探勘與大數據分析、智慧製造與智慧醫療
謝佳宏	助 理 教 授	國立中山大學 電機工程博士	精實管理、淨零碳規劃管理，資通訊科技

二、教師研究室及所屬實驗室、系辦公室聯絡資訊及空間代碼表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總機：(05)534-2601　　MA 管理一館、MB 管理二館、MD 管理三館

姓名	職稱	分機	研究室編號	E-Mail	實驗室/研究中心
邱靜娥	教授兼系主任	5195	MD407	chiuje@yuntech.edu.tw	品質管理與統計分析諮詢中心
呂學毅	教授兼副系主任	5130	MD508	hylu@yuntech.edu.tw	智慧型健康照護實驗室
蘇純繒	教授	5114	MA338	suct@yuntech.edu.tw	
柳永青	教授	5124	MD406	liuyc@yuntech.edu.tw	駕駛行為模擬實驗室
呂明山	教授	5129	MD408	mslu@yuntech.edu.tw	虛擬製造實驗室
陳敏生	教授	5120	MB307	chens@yuntech.edu.tw	人員績效實驗室
陳宗輝	教授	5128	MA334	chenth@yuntech.edu.tw	
袁明鑑	副教授	5113	MA323	yuanmj@yuntech.edu.tw	雲端農業服務中心
洪正芳	副教授	5119	MB309	hungcf@yuntech.edu.tw	
林怡君	副教授	5126	MB306	ichunlin@yuntech.edu.tw	
王藝華	副教授	5127	MA335	wangyi@yuntech.edu.tw	
洪鈺欣	副教授	5118	MD513	hungyh@yuntech.edu.tw	
劉永平	副教授	5121	MB417	ypliu@yuntech.edu.tw	
羅懷暐	副教授	5125	MD512	huaiweil@yuntech.edu.tw	永續供應鏈管理暨決策分析實驗室
徐雅甄	副教授	5131	MD507	eujane@yuntech.edu.tw	
施柏州	助理教授	5115	MA339	pcshih@yuntech.edu.tw	
謝佳宏	助理教授	5112	MA333	redcloud@yuntech.edu.tw	
系辦公室行政同仁					**主要業務**
謝文評	技士	5104	MA202	shiehwp@yuntech.edu.tw	設備管理、財產維護
陳薇其	組員	5102	MA202	chenweic@yuntech.edu.tw	教師、課程、大學部、碩博士班
鄭玉玲	行政助理	5110	MA202	yuiling@yuntech.edu.tw	教卓等系上計畫、招生業務
鄭大愛	行政助理	5105	MA202	shulan@yuntech.edu.tw	在職班、產攜班、推廣班
李婕妤	專案助理	5101	MA202	leechieh@yuntech.edu.tw	招生業務、國際認證
吳瑾	專案助理	5103	MA202	wuchin@yuntech.edu.tw	實驗開發、系所網頁
劉奕辰	專案助理	5103	MA202	T11414458@yuntech.edu.tw	實驗開發、系所網頁

參、 新生入學重要日程表

時間	項目	地點	說明
8/24~8/26	第一次預選課程		
8/28~9/1	第二次預選課程		
8/31~9/2	新生學涯開展營	MB005	9/1(二) 系上修業修課講解
9/7	開學/註冊截止日		
9/7~9/14	學分抵免		本校首頁/服務專區/新生入學服務網/ Q & A/學分抵免；本校首頁/單一入口服務網/教務資訊系統/我的申請/一般課程抵免申請及查詢
9/7~9/18	全校加退選		
隨時可上傳	英檢證照或其他相關英語證明上傳		1. 本系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請參考附件實施要點規定。 2. 採英語檢定者畢業門檻-新多益 500 分以上(等同全民英檢中級初試以上程度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 →需提報：已達畢業門檻之證照。 →不需提報：未達畢業門檻之**入學前**證照。 3. 提報路徑： 學校首頁→單一入口服務網→教務系統→我的申請→英檢檢定提報→新增資料並上傳證明文件(圖片檔須小於 2MB)→完成提報→**持成績單(證書)正本至系所查驗**。 ※可隨時上傳※
日期另行通知	大一新生心情檢測	MB005	請大一服務股長記得至系辦借鑰匙

肆、 聯絡窗口

一、 導師

本系採「班級雙導師制」，由 2 位老師共同擔任導師，有學習與生活適應問題都可先聯絡導師。若班上安排班聚或相關活動，可邀請導師出席並申請導生活動費，請領方式系辦會再通知班代。

班級	導師	分機	研究室	信箱
一 A	袁明鑑	5113	MA323	yuanmj@yuntech.edu.tw
一 A	邱靜娥	5195	MD407	chiuje@yuntech.edu.tw
一 B	洪鈺欣	5118	MD513	hungyh@yuntech.edu.tw
一 B	羅懷暐	5125	MD512	huaiweil@yuntech.edu.tw

二、 系辦公室

姓名	分機	專線	Email
謝文評	05-5342601#5104	(05)5524776 (系辦專線)	shiehwp@yuntech.edu.tw
陳薇其	05-5342601#5102	(05)5524774 (系辦專線)	chenweic@yuntech.edu.tw
鄭玉玲	05-5342601#5110	(05)5524779 (系辦專線)	yuiling@yuntech.edu.tw
鄭大愛	05-5342601#5105	(05)5524777 (系辦專線)	tsaichyu@yuntech.edu.tw
李婕妤	05-5342601#5101	(05)5524773 (系辦專線)	leechieh@yuntech.edu.tw
吳瑾	05-5342601#5103	(05)5524901 (系辦專線)	wuchin@yuntech.edu.tw
劉奕辰	05-5342601#5103	(05)5524901 (系辦專線)	T11414458@yuntech.edu.tw
系辦位置：管理學院 1 館 2 樓(MA202) 工管系網：http://www.iem.yuntech.edu.tw/home/index.php			

三、 系辦和大家聯絡的主要方式是 E-mail，因為學生信箱容量有限，所以**請同學務必要養成定期點閱並清理學校信箱的習慣**，以防漏掉重要訊息；若是使用外部信箱者（Gmail、hotmail、yahoo…等），請記得設定收取外部信箱，減低信箱爆掉的機會。

四、 系辦公室亦會透過班代向大家傳達一些訊息，請班代定期至系辦公室的班級信箱查閱有無相關信件或通知文件。

五、 系辦 FB(雲科大工管系)：

歡迎加入好友，不定期上線，多為公告用途

伍、 課程流程圖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大學部 專業必修 課程流程圖

經 115 年 3 月 18 日 114 學年度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校共同必修(含通識 12 學分，計 30 學分)							
體育 2-0-0	體育 2-0-0	體育 (興趣選項) 2-0-0	體育 (興趣選項) 2-0-0		應用中文 2-0-2		
文學與創新 (興趣選項) 2-0-2	文學與創新 (興趣選項) 2-0-2		人工智慧與程式設計 (院融合) 2-0-2				
通識課程 2-0-2	通識課程 2-0-2	通識課程 2-0-2	通識課程 2-0-2	通識課程 2-0-2	通識課程 2-0-2		
英文溝通實務(一) 0-2-1	英文溝通實務(二) 0-2-1	英文創作與發表(一) 2-0-2	英文創作與發表(二) 2-0-2	職場英文 2-0-2			
生涯導航 1-0-1	永續素養與實踐 1-0-1						
7-2-6	7-2-6	6-0-4	8-0-6	4-0-4	4-0-4		
院共同必修(計 14 學分)							
經濟學(一) 3-0-3	會計學 3-0-3				企業倫理 2-0-2		
管理學 3-0-3		統計學(一) 3-0-3					
6-0-6	3-0-3	3-0-3			2-0-2		
系專業必修(計 63 學分)							
物理 3-0-3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3-0-3	系統分析與設計 3-0-3	統計學(二) 3-0-3	生產管理 3-0-3	實務專題(一) 0-2-1	實務專題(二) 0-2-1	
計算機概論 3-0-3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實習 0-2-1	作業研究(一) 3-0-3	作業研究(二) 3-0-3	品質管理 3-0-3	智慧製造 2-2-3		
計算機概論實習 0-2-1	微積分(二) 3-0-3	工作研究 3-0-3	設施規劃 3-0-3	工程經濟 3-0-3	人因工程導論 3-0-3		
微積分(一) 3-0-3	工程圖學 3-0-3	工作研究實習 0-2-1	設施規劃實習 0-2-1				
	線性代數 3-0-3		製造程序 3-0-3				
9-2-10	12-2-13	9-2-10	12-2-13	9-0-9	5-4-7	0-2-1	0-0-0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大學部 專業選修 課程流程圖

經 115 年 3 月 18 日 114 學年度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系專業選修(至少應修 29 學分，可含 12 學分外系選修課程)							
		組織與管理 3-0-3	管理資訊系統 3-0-3	永續生產 3-0-3	企業資源規劃 -生管模組 2-2-3	智慧倉儲與物料管理 3-0-3	全球智慧供應鏈管理 3-0-3
			管理思維與實踐 3-0-3	系統模擬 3-0-3	運籌管理 3-0-3	大數據分析導論 3-0-3	管理實務 3-0-3
			決策分析 3-0-3	可靠度管理 3-0-3	永續經營與管理 3-0-3	電子商務 3-0-3	管理心理學 3-0-3
				資料庫與網頁程式設計 3-0-3	工業環境與安全 3-0-3	成本會計 3-0-3	產業實務實習(一)1-8-5
				醫管概論 3-0-3	行為科學研究方法導論 3-0-3	實務問題分析與解決 3-0-3	產業實務實習(二)0-8-4
				智慧農業管理 (一)3-0-3	統計應用軟體 3-0-3	精實生產系統 3-0-3	健康產業管理概論 3-0-3
					物聯網規劃與應用 3-0-3		
					VBA 巨集開發與應用 2-2-3		
					健康照護管理 3-0-3		
					智慧農場管理 3-0-3		
					品質工程 3-0-3		

本系大學部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136 學分

備　註：

(一)必選修規定：

「管理實務」為大學部必選課程，凡修習產業實務實習課程者本課程得免修；非經同意其他各班及外系學生不得選修。

(二)外系選修及相關學分認列：

1. 外系選修學分至多承認 12 學分。
2. 學生得於本校跨院系所學程中擇一修習(教育學程及英語菁英學程除外)，凡符合該學程之課程修習規定認可之學分，均認列為外系選修學分。
 修畢學程者，至多承認 24 學分；未修畢學程或未申請學程者，其外系選修學分至多承認 12 學分。
3. 不列計畢業學分:教育學程、英語菁英學程、體育選修、全民國防軍事教育訓練、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超修通識課程。另外，通識課程僅認列語文課程。
4. 學生修讀碩士一般生課程，至多可承認 2 門(6 學分)，凡學分認列於大學部畢業學分者，研究所不得重複認列。
5. 如有相關認列疑義，請隨時向系辦公室確認，以避免因認列問題造成學分數不足。
6. 學生修習進修部課程，必須是本系課程流程圖以外之課程，方得承認為外系選修學分，如果修習本系課程流程圖之課程，不認列為本系畢業學分。
7. 管院大一必修「管理學」如需重補修者，僅限選修工管系開的「管理學」。

陸、 台積電學程說明 **(本學程依台積電公告課程為準)**

一、如有興趣的同學，先上台積電網站申請以及填寫工業工程與管理系修習台積電「智慧製造學程」申請表(p.15)。本學程依台積電公告課程為準。

二、課程請參考**台積電網站**：
https://careers.tsmc.com/zh_TW/education/ProgramDetail?jobId=11141

柒、 修業注意事項

項目	說明	
學制	大學部	
修業年限	4 年(詳細說明請參考本校學則) (路徑：學校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教務章則)	
每學期修讀學分限制	大一、大二、大三	最低下限 16 學分、最高上限 25 學分
	大四	最低下限 9 學分、最高上限 25 學分
最低畢業學分	136 學分	
共同必修學分	30 學分(含通識課程 12 學分及體育課程 0 學分)	
院訂必修學分	14 學分	
系訂必修學分	63 學分	
系訂選修學分	至少 29 學分(可含**外系選修 12 學分**；修畢學程最高計 24 學分)	
畢業門檻	1. 英語能力要求： 請參照「本系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之規定。(請參閱本手冊 P.16) 2. 產業實務實習要求： 學生須於畢業前依下列方式進行課程，並於畢業前上傳其中一種課程的實習資料至「學生學習歷程系統/實習」： (1) 修習產業實習課程(「選修」課程-大四下至業界實習)： 修習二學分以上之**「產業實務實習」**課程，且需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八週以上，及實習時數應達 320 小時(含系訂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有選修大四下學期「產業實務實習課程」者，需上傳此課程的實習資料。 (2) 修習實務專題實習課程(「必修」課程)： 開設一學分以上之**「實務專題」**課程，並完成執行**產業實務相關(必要條件)**之專題。....沒有選修大四下學期「產業實務實習課程」者，則需上傳「實務專題」課程的資料。 3. 生涯導航及永續素養與實踐課程通過/不通過審核 執行單位分別為諮商輔導中心(生涯導航)與永續發展與社會實踐中心(永續素養與實踐)；課程執行方式為上網觀看影片、測驗及繳交報告，於 Tronclass 數位學習平台完成。 4. 操行及格	
退學情形	摘錄自學則第四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 逾期未完成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 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三、 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完成本校所訂定之畢業條件者。 四、 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連續達兩次者（休學前後視同連續）。 五、 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	

項目	說明
	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技優甄審保送入學學生、高職繁星班及高職菁英班入學管道入學學生、海外中五學制畢（結）業生，在學期間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連續達兩次者（休學前後視同連續）。 六、 未經事先申請核准者，同時在本校其他系所或他校註冊入學者。 七、 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退學者。 八、 修習體育、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之學分數，應併入第四、五款學分數內核計。 但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及身心障礙學生不適用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之規定。

捌、 修課注意事項

項目	說明
共同必修	1. 體育課程為必修 0 學分，一年級時全班一起上課，系統會自動匯入學生名單。二年級為學生自行選課，請注意須選擇修別為「必修」者，方列入計算。 2. 通識課程除了必修課程 12 學分外，超修通識**不計入**畢業學分。 3. 英文必修課程抵免辦法，請見語言中心網頁，並依規定辦理之。(路徑：語言中心／英文抵修要點) 4. 「文學與創新」 為學生**自行選修**的「必修」課程(一上&一下皆須修習)，請同學記得上系統選課(請選修 **1/EF** 時段的課程)。 請注意此課程若同學上、下學期想選修不同課程上課，請避免選修**「一學年課程(文學創新-創意思考)」**(請注意選課系統中「備註」的說明)。 因選修「一學年課程」的「文學與創新」，上、下學期都要上同門課程(即上學期選擇一學年課程的「文學創新-創意思考」下學期系統會自動將同學的名字匯入相同時段的「文學與創新－創新實踐」課程)。
院訂必修	院訂必修共計 5 門，14 學分： 經濟學(一)、管理學、會計學、統計學(一)、企業倫理，修課時間以課程流程圖上的開課學期為優先。 (例：本系經濟學(一)，課程流程圖開於一年級上學期，故一年級上學期經濟學(一)工管系則有優先選課權利。) (一) 經濟學(一)：一上開設，採**能力分班**方式授課，新生由院依據入學成績統一分班匯入選課系統。 經濟學（一）、會計學將以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商業與管理群專業科目(二)成績作為分班依據，分為 A 類、B 類。A 類為**未具有**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商業與管理群「專業科目(二)會計學、經濟學」成績者修習；B 類為**具有**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商業與管理群「專業科目(二)會計學、經濟學」成績者修習。**如果您系統上被列為 A 類，但於高中職期間已經修過會計學、經濟學，請學生在 9/18 前告知管理學院辦公室張小姐(分機 5008)。** (二) 管理學：一上開課，由系統自動匯入，同學**不必**上網選課。 (三) 會計學：一下開設，採**能力分班**方式授課，新生由院依據入學成績統一分班匯入選課系統 (四) 統計學(一)：二上開課，請同學二上自行上網選課。 (五) 企業倫理：三下學期開課，請同學**三下**自行上網選課，**勿於四年級才選課。** (六) 每學期預選前若有重補修「經濟學(一)」、「會計學」需求，請填寫「管理學院必修科目重補修加選修習申請表」。(路徑：首頁／學術單位／管理學院／下載專區)。 (七) 提醒： 1. 學生必需修習本院所開設之必修課，不得跨院選修。 2. 若院訂必修與系訂必修衝堂，在課程安排上請審慎安排。院訂必修上下學期皆開課，故**建議以系訂必修為優先**，與全班同學一同修課。 3. 未修習過院統計學(一)課程者，不得修習系統計學(二)。 4. 「管理學」如需重補修者，僅限選修本系開的「管理學」。
系訂必修	(一) 必修課程原則上以原班排定時段為主，若有特殊狀況造成衝堂者，得於教務處公告之**加退選期間**填寫「跨班修習表」經授課老師同意後提出申請。（路徑：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課程與教學組／表格下載）。 (二) 本系不承認非工管系開課之必修課程（例：微積分...）。

項目	說明
	(三) 低年級「不得上修」高年級之必修課程（本規定由系統鎖定不開放），如有特殊狀況及原因者，須經系主任及授課教師同意後，填寫「跨班修習表」辦理。 (四) **重要提醒：** **若必修課程被當，請務必留意新學期之課程流程圖，檢視相關必修課程是否學期異動或變更刪除等狀況**，若有，務必依修正後之配套方式進行重補修，以免影響畢業權益！ (五) 實務專題： 1. 本課程開授於三年級下學期至四年級上學期，為期 1 年。 2. 本系每位教師指導組數至多 3 組或學生人數 12 人。每組學生人數以不超過 4 人為原則，如有其他特殊因素，經敘明具體理由經系主任同意後，得不受此限。 3. 大二同學必須觀摩大三發表、大三必須觀摩大四發表，未到者記活動曠課 1 次，以簽到表為主。
系訂選修	(一) 選修課程需選修 29 學分以上，外系選修學分至多承認 12 學分。(**但若屬下列第(七)項課程，則不計入畢業學分**)。 (二) 學生得於本校跨領域學程中**擇一**修習，務必於就讀**大二或大三**時向系辦報備申請，凡符合該學程之課程修習規定認可之學分，均承認為外系選修學分，**修畢該學程者，每學程至多承認 24 學分；未修畢該學程者，其外系選修學分至多承認 12 學分**。 此項規定不包含教育學程、英語菁英學程，學生選修教育學程、英語菁英學程課程不認列本系畢業學分，未修畢該學程者亦同。 (三) 本系選修課程**可上修**，無限定修讀該年級選修課程。**(但課程若有備註特別限制規定，則依其限制，選課系統會顯示於該課程的「備註」欄位)** (四) 修讀研究所課程規定： 大學部學生得上修研究所**至多 2 門(6 學分)課程**，超修部分則不列計畢業學分，其學分為系內或外系選修之判定，依據**開課單位**做為判定標準，若有意上修研究所課程，請事先與系辦公室助理確認該門課程認定為何類選修課程。(凡學分認列於大學部畢業學分者，研究所不得重複認列。) 學生修讀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不列計畢業學分。 (五) **必選修**課程**(畢業條件之一-務必選修)**： **1.** 「管理實務」：開授於四年級下學期，必選 3 學分，本課程配合業師授課，**凡修習產業實務實習(一)(二)者，得免修本課程。** **2.** 若同學於四年級下學期至國外成為國際交換生，因應國外學校無「管理實務」課程，a.**得於交換學校選修與管理相關課程**，並修習及格，回國後繳交書面報告及心得分享抵免「管理實務」此課程。b.有關**交換學校選修與管理相關課程**之認定，出國前應**事先**提出擬修讀交換學校之課程名稱及大綱(總學分應 3 學分(含)以上)，申請免修「管理實務」課程，於系務會議審議。 (六) **不計入畢業學分：** 教育學程、英語菁英學程、體育選修、全民國防軍事教育訓練、超修通識課程、碩士在職專班課程、進修英文、在職專班課程、「非語文類」之通識中心選修課程(「語文類」之課程可認列為外系選修學分)。 (七) **學生修習進修部課程，必須是本系課程流程圖以外之課程，方得承認為外系選修學分，如果修習本系課程流程圖之課程，不認列為本系畢業學分。**

玖、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修習校內學程之學分認列申請表

編號：_____（系辦填寫）

姓　　名		學　　號	
班　　級		E-mail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修習學程 (擇一勾選)	□智慧商業學程 □綠色科技學程 □創新創業學程 □其他學程：_____		
申請人簽名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系辦承辦人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系主任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重要提醒：。

1. 請大二或大三時提出。

2. 每位同學僅能提出申請一次，並單選一項學程，擇定後不得異動。

壹拾、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修習台積電「智慧製造學程」申請表

姓　　名		學　　號	
班　　級		E-mail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修習學程	□智慧製造學程 □製程/模組學程 □儀器工程學程		
申請人簽名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系辦承辦人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系主任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重要提醒：

1. 請 113 年(含)後入學於大一時提出；112 年及 111 年入學隨時提出。

2. 需先登錄台積電一併填寫此申請表送至系辦備查。

壹拾壹、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112 年 5 月 17 日工管系 111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 因應國際化競爭，提升本系學生英語能力，以培養國際觀及加強就業競爭優勢，特訂定本要點。

二、 本系自 112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學生（不含身心障礙學生、國際學生、技（體）優學生、大學部產學專班學生及進修部學生）、碩士班學生（不含身心障礙學生、在職專班學生及國際學生），須於畢業前通過本系規定之基本英語能力要求，始得畢業。

三、 本系大學部學生及研究所碩士一般生，應選擇下列任一方案，經審閱核可後，即通過英語能力標準，方可畢業:

(一) 參加校外英語檢定:大學部學生及研究所一般生之基本英語能力標準，須通過等同多益 500 分(含)以上。
各項英檢計分標準以語言中心公告之對照表為主。

(二) 本校就學期間，參加非華語地區之國際交換學生學習，取得當地非華語課程至少 9 學分。

(三) 本校就學期間，參加全國性大專等級之英語個人競賽前 3 名。

(四) 以第 2 外語檢定取代英語做為畢業門檻，需達 CEFR B1 以上程度(通過畢業門檻者，可使用入學前所參加考試之成績)。
第 2 外語檢測標準以語言中心公告之對照表為主。

(五) 本校就學期間，申請人出國實體參加並以英語口頭發表 1 場全英文之國際研討會(申請人為作者之一，且論文作者需包括本系專任教師及檢附其同意函)，需檢附研討會議程及發表的 PPT 檔案紙本。

四、 選擇本要點第三點第(一)方案說明如下:

(一) 碩士班學生於入學前 2 年內、大學部學生入學後須參加 1 次以上之校外英檢考試，並通過畢業門檻，但學生入學前已通過本系之英語檢定考試標準者，視同通過本系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二) 未通過本系英語檢定考試能力標準之學生，可選擇以下任一配套措施，完成後視同通過本系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1. 大學部學生未通過標準者，選修本校「進修英語」，修課成績及格。
2. 碩士班學生未通過標準者，修習本校研究所「專技英文閱讀」，修課成績及格。

五、 通過本系所規定之英語畢業門檻學生，須上網登錄英檢系統，採本要點第三點第(一)方案者，應檢附英檢成績正本，採本要點第三點第(二)至(五)方案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正本，送系辦查驗後始可通過。

六、 延修生若僅未通過本系規定之基本英語能力要求者，其畢業離校依教務處相關規定辦理。

七、 本要點提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壹拾貳、 115 學年度大學部修業、畢業門檻相關規定簡表

<table>
<tr><th>項次</th><th>1</th><th>2</th><th colspan="4">3</th><th>4</th><th>5</th></tr>
<tr><th>項目</th><th>英文門檻</th><th>新生心情檢測</th><th colspan="4">畢業學分 136 學分
*修業 4 年
*大一-三 下限 16 學分、上限 25
*大四 下限 9 學分、上限 25</th><th>實務專題</th><th>產業實務實習</th></tr>
<tr><td rowspan="4">說明</td><td>任何時間點都可上網提報，提報完成後請將正本拿至系辦審核確認。</td><td>時間另行通知</td><td colspan="4">校-30 (文學與創新-務必選修星期一 EF 時段)
院-14 (經濟學類別:A-未具經濟、會計成績、B 類-具經濟、會計成績)
系： 必修 63 選修 29
如果您系統上被列為 A 類，但於高中職期間已經修過會計學、經濟學，請學生在 9/18(五)前告知管院張小姐(分機 5008)。</td><td>三下至四上</td><td>四下</td></tr>
<tr><td></td><td></td><td>必修</td><td>系選修</td><td>系必選修</td><td>不列計畢業學分</td><td></td><td></td></tr>
<tr><td>新多益 500 分(含)以上(等同英檢中級初試)、或第二外語

1.提報:入學前(後)已通過
2.「不」用提報：入學前「未」通過</td><td>地點:MB005</td><td>1.不承認非工管系開課

2.低年級「不得上修」高年級</td><td>1.12 學分外系選修

2.得上修研究所至多 2 門(6 學分)課程

3.跨領域學程(p.14)
→修畢-24 學分
→未修畢-12 學分</td><td>管理實務(四下)</td><td>*教育學程
*英語菁英學程
*體育選修
*全民國防軍事教育訓練
*碩士在職專班
*超修通識課程
*「非語文」類之通識選修</td><td>每組最多 4 人，每位老師最多 3 組</td><td></td></tr>
<tr><td></td><td></td><td>必修科目退選或跨班修習申請表</td><td></td><td>凡修習產業實務實習(一)(二)者，得「免」修本課程</td><td></td><td>大二、三須觀摩</td><td></td></tr>
</table>